

云南省城镇供水协会文件

云水协〔2019〕11号

云南省城镇供水协会关于 进一步规范协会片区交流活动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了提升云南城镇供水行业规范化管理水平，增强片区会员单位的凝聚力和向心力，按照《云南省城镇供水协会章程》相关片区交流活动的要求，特对云南省城镇供水协会片区交流活动通知如下：

一、片区交流活动是以提升本片区供水事业健康有序发展为宗旨，通过开展技术管理、技能比赛、企业文化交流等活动，不断提升本片区会员单位的管理技术水平，增进行业凝聚力。

二、片区交流活动以协会副理事长牵头组织，参加单位主要为本片区的会员单位及相关涉水会员单位，同时可邀请相关省内外供水同行参加。

三、片区交流活动在承办单位与副理事长沟通协调，确定会

议内容、时间、地点等内容后报省水协秘书处，由省水协出具正式会议通知。

四、正式会议前召开由片区会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的预备会，讨论会议相关事项，决定下次会议承办单位。

五、承办单位负责发放会议通知、准备会议日程、会议资料、落实参会人员、会议摄影等会务工作。

六、片区会议名称规范为：省水协 XXX 州（市）XXXX 年供水技术管理交流会。

七、会议以圆桌会议会场为主，会场应与参会人数相适应，准备好桌签、投影等相关设备。

八、本着勤俭办会、以会养会的原则办会，杜绝铺张浪费。省水协给予片区交流活动一定的资金补助。

九、会议可组织相关涉水产品展，邀请涉水单位交流供水新技术、新产品。

十、会议承办单位要做好会议的事前报备、会议筹办、会务安全等工作。

十一、会议结束后要做好会议宣传、会议纪要等后期工作。
特此通知

